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文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2022/06/22)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6/22)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限售股东周建清、张思成(合计 3,829 万股)。

2)股权登记日(2022/6/22)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股东中的以下五位股东(具体以 2022/6/22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量为准):钱勇、秦艳芳、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卓辉荣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 0.10 元派发。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9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上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 转 8101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保荐代表人俞露先生、保荐代表人汪洋暘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提问 1、秦总好!21 年公司座椅骨架业务的主要终端主机厂客户包括哪些啊?

回答 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1 年公司座椅骨架业务的主要终端主机厂客户包括:东风本田、襄阳日产、郑州日产、广州日产、广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大连日产、标致雪铁龙、江铃汽车、东风柳汽等,同时公司有大量的新项目新车型处于拓展状态,详细请参阅公司发布的公告内容,谢谢!

提问 2、秦总好!上海沿浦在周边工厂是否后续有重投资项目

回答 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海沿浦位于上海及上海周边地区的项目情况主要包括:上海及江苏常熟的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位于江苏常熟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位于安徽黄山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总体上都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如在上海及上海周边地区有新的重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提问 3、秦总好!公司近半年来获得多项定点,公司的优势主要在哪些方面?未来会进入主流合资厂商供应链吗?产能是否会再次紧张?

回答 3:沿浦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工业化能力优势 :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将产品工业化能力作为发展的根本,注重快速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并配套模具工装的研发,打造了一支将近 150 个技术人才组成的团队,目前在产品同步研发、模具工装开发、检测试验、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2)、技术优势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研发为发展先导,通过自主开发及技术引进的方式,确立了公司在同行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地位。公司的生产技术特点就是与客户端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提下落实过程开发,主要技术核心是启动配套项目开发各方面的技术优势;

(3)、合理的战略布局和配套服务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已在上海、武汉、黄山、大连、柳州、郑州、常熟、十堰、襄阳、日照、重庆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荆门沿浦已在 2021 年购买了 80 亩土地,新厂房建设的施工许可证正在正常办理中,荆门沿浦的新项目产品已经在武汉沿浦做好了前期开发,待荆门沿浦新厂房建设完毕通过验收后就能从武汉沿浦直接转移到荆门沿浦当地开始生产;

重庆沿浦 2021 年 12 月注册成立并已经租赁了新厂房,重庆沿浦的第一个项目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已经接近达到量产状态。

(4)、高效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积极从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引进人才,拥有曾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有工作经验的各类人才超百人,公司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内部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由董事长亲自挂帅,从战略上将相关资源更多的分配到新能源项目开发上。

(5)、资金优势

借助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后获得的资金及融资方面的优势,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了极大的增强。

目前公司已经处于主流合资厂商供应链内。

公司的产能方面将通过新设工厂的推进得到及时的扩充,充分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股),发行价格为 23.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9,339,811.32 元后,实收人民币 436,860,188.68 元,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账号: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82,854.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3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5580261197	人民币	86,851,446.02	5,878,448.54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53380264197	人民币	106,000,000.00	53,382,026.17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5180682626	人民币	45,000,000.00	9,081,484.81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595788	人民币	111,832,936.54	13,002,751.65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612490	人民币	34,392,951.42	15,273,874.18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0380685621	人民币			活期(注 1)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3881544549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34,187.49	活期
合 计			414,077,333.98	106,652,772.84	(注 2)

注 1:鉴于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在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且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后启动了原柳州沿浦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申请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的结清关户回单。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440380685621)于 2021 年 8 月 19 号进行注销,公司、柳州沿浦及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652,772.84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理财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余额为 848.57 元未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3,765,640.87 元。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武汉沿浦、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现将实施主体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拟注册名,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科技)),将其中的实施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变更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1,302.71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694 号)。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达到承诺效益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达产。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目前还处于试样阶段;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使用 3,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2 日使用 1,000 万元, 共计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 1,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3 日使用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6 日使用 2,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3 日使用 1,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上补充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33.9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765,640.87 元,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652,772.84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3,765,640.87		
[illegible]			[illegible]		2020 年			[illegible]		
					2021 年			[illegible]		
					2022 年 1-3 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6.30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12.31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9.30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9.30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9.30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9.30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9.30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 1:实际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为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其中 2021 年使用 1,000 万元,2022 年 1-3 月使用 5,000 万元,总计 6,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2,275.3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3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2,981.2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4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5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6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不适用	3,047.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7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还处于试样阶段;其他项目均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其中,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6,600,000	3.28 %	1.61 %	否	否	2022-06-14	2023-06-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9.12%	0	6,600,000	3.28%	1.61%	0	0	0	0
方隽云	9,292,336	2.27%	0	0	0	0	0	0	6,969,251	75%
安吉百顺	6,896,527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7,610,103	53.07%	0	6,600,000	3.03%	1.61%	0	0	0	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hg@mylotushealt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 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曹家胜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

财务负责人:于腾先生

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hg@mylotushealt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宋伟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23,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3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邓同森先生、独立董事吴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933,898	98.7641	2,689,400	1.235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韩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韩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2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3,52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78,99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5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85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临 2022-041 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16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航,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曾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先后兼任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党委常委、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审计师。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红先生因工作变动,职务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国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须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刘钦先生暂为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起止日期自本公告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李国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董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力,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国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山东黄金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并祝愿李国红先生在新的任职岗位取得更好的成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